

物业服务管理及餐厅代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

乙 方：鄂托克前旗城川红色粮仓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QQ-C-F-250010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乙方：鄂托克前旗城川红色粮仓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大场子村

合同编号：ESZCQQ-C-F-250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物业服务管理及餐厅代管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编号：ESZCQQ-C-F-250010），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概况

项目名称：物业服务管理及餐厅代管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项目内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

三、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第一年合同期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双方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总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年

(小写)：¥1,188,400.00 元/年

付款方式：依照招标文件中的支付方式付款。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杨兴飞； 联系电话：18248189888；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八、本服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项目缺陷承担责任。

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四、违约条款

-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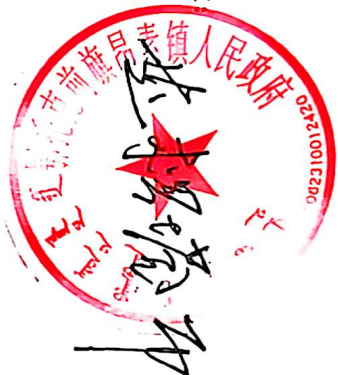
1、提交 劳动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鄂托克前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二份、供应商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